



文：林詩敏 圖：鄭慧盈，PhotoAC，
部分由受訪者提供



如何灌輸孩子 版權意識？

版權是甚麼？

一般而言，版權是賦予原創作品擁有人的權利，可以存在於文學作品（如書籍及電腦軟件）、音樂作品（如創作樂曲）、戲劇作品（如舞台劇）、藝術作品（如繪畫、髹掃畫及雕塑品）、聲音紀錄、影片、廣播、有線傳播節目和文學、戲劇及音樂作品已發表版本的排印編排，以及表演者的演出等。互聯網傳送的版權作品，也受保護。

作品的作者，是作品版權的第一擁有人。因此某本著作的作者，便是該著作的版權擁有人。至於僱員的作品，除非勞資雙方另有協議，否則僱主是版權的第一擁有人。換言之，僱員製作的作品，其版權全屬僱主所有。至於委託作品，版權的擁有權則取決於作者與委託人之間的協議。

在現今社會，電子學習已無可避免，學生日常透過互聯網搜尋資料、觀看影片，甚至利用人工智能解答功課上的難題。如果孩子能善用上述資源，的確能提升學習動機與效能，但前提是必須對版權有一定程度的認識，否則很容易誤墮侵權的陷阱，所以教育局及學校近年亦非常重視版權教育。小朋友一旦被發現有侵權行為，輕則被老師提醒，重則需要承擔法律責任，更會扼殺其創意性，因此家長了解版權及盡早灌輸子女版權意識同樣重要。



版權與資訊素養的關係

教育局自1998年開始推行一系列資訊科技教育策略，促進學校將資訊科技融入學與教當中，更於2005年推出《香港學生資訊素養架構》。根據最新版本的《香港學生資訊素養架構》，資訊素養共涵蓋九個範疇，其中之一是「符合道德地及負責任地使用、提供和互通資訊」，當中的描述便寫明使用者需尊重知識產權，包括版權及共享創意。

你對版權認知有多少？

在社交媒體分享、二次創作及上網搜尋資料做功課盛行的年代下，小學生對版權的認識又有多少？

1 直接在同一裝置共同觀看影片會否侵權？

徐柏然：「我知道自己或他人創作的作品，包括電影、劇集、書籍、畫作、歌曲、影片等都是有版權的，所以即使看到好笑的影片，自己也甚少分享出去，通常會直接叫同學一起過來觀看。在我的認知，共同觀看應該是沒有侵犯版權的，但將其視為自己的作品再分享出去，從中獲利便是侵犯他人版權。」



● 徐柏然(小六)

正解：原則上，柏然與同學在同一裝置觀看搞笑影片的行為並不涉及公開傳輸、重製等利用行為，不會構成侵權。但若然該影片本身就是屬於盜版，柏然觀看，甚至邀請其他同學共同觀看，便有可能構成共同侵權的行為，因此觀看前最好先留意影片的來源，確保其來源正規合法。

● 吳主任指不同科目的老師都會在課堂上不斷重複提及版權的重要性，讓學生留下深刻印象。



2 參與影音平台的挑戰影片，所拍攝出來的影片是否屬於拍攝者？

李泳澄：「未學習版權前未必會留意相關問題，可能在網上看到一些覺得好笑的圖或影片就直接轉發給朋友，但現在會看清楚才分享出去。譬如IG，有些創作者會寫明或標明來源。而之前試過在一些影音平台見到有同學參與一些影片挑戰，我也有跟風拍一些挑戰影片，再於自己的帳戶分享，不過我想既然影片是由我拍攝，版權應該是屬於我的。」



● 李泳澄(小五)

正解：版權保護僅適用於原始作品，但不包含程序、概念。例如一個人可擁有某部電影的版權，但不擁有電影中所表達的主題的版權。因此，參與影音平台的挑戰影片理應不會構成侵權，而拍攝出來的影片版權亦應屬泳澄所擁有。值得一提的是，部分挑戰影片的主題及行為極奇危險，過往就有青少年及兒童因追捧或模仿這些影片而喪命，故參與相關挑戰前亦要三思而後行。

至於常見的翻唱影片，因涉及演唱原本歌曲的詞、曲並錄製影片，就屬於重製行為。而把含有他人著作的影片放YouTube、IG這類可以發布影音的社群網站(即使只是作為背景音樂)，讓網路上的使用者都可以看或聽到演唱歌曲的影片或音檔，就是公開傳輸的行為，有機會侵害他人的著作權。

跨學科教授版權意識

因應STEAM教育是未來發展的主流，港澳信義會明道小學近年積極培養學生的資訊素養，包括課程改革、透過校園電視台播放相關影片、參觀傳媒機構等，讓學生從小掌握運用資訊科技的技能。校方會透過跨學科去滲透版權的相關資訊，如在常識科及電腦科教育何謂版權，強調版權保護的重要性，以及違反版權法的後果。該校資訊科技教育統籌主任吳錫輝續指以往電腦科的教科書在高小都會有相關課題，但由於現時高小階段增加了編程等內容，因此版權相關的課題提早於低年級開始教。此外，小三常識科亦會涉及相關課題。「就算做專題研習，老師也會清楚教導學生如何正確引用資料及列明出處。」至於視藝科，老師亦會在創作過程中提醒除了模仿他人風格，也可加入個人元素。即使要模仿其他藝術家，老師也會提供參考網站，而非讓學生盲目地搜尋、使用網上的資料。

Q&A：

學生做功課經常需要上網搜尋資料，如直接取用一幅他人所攝的相，而取用時版權持有人不知情或沒有諮詢版權持有人，是否已經涉及版權問題？

吳主任：「如果圖片有浮水印，同學使用做功課，又註明圖片來源，應該不算侵權，但如果講明要先購買才能用，同學擅自取用就算侵權。」



● 港澳信義會明道小學
資訊科技教育統籌主任
吳錫輝



● 同學參與資訊素養講座，並到傳媒機構參觀。



灌輸版權意識4大好處

吳主任認為從小灌輸版權意識對孩子有許多好處，包括：

1 尊重知識和創意

灌輸版權意識可以幫助同學明白知識和創意的價值，學習尊重他人的成果，培養他們的道德觀念和倫理價值。

2 保護創作者權益

教導孩子保護創作者的權益，理解盜版和非法分享對創作者造成的損害，並學會合理使用和分享知識。

3 激發創造力

當小朋友明白要尊重版權，同時也鼓勵他們去發揮自己的創造力，這能夠激發他們獨立思考、創造新的作品並謹慎使用其他人的作品。

4 培養法律意識

版權教育有助培養孩子的法律意識，了解世事皆有法律保護，學會正確遵守法律規定。

親子溝通的橋樑。「多觀察，見到小朋友觀看YouTube短片、使用IG、WhatsApp等通訊軟件分享時，亦可把握機會適時教育，提醒他們不要胡亂上載或轉載資訊。」家長同時可以告訴孩子侵權行為的嚴重性和後果，如有需要可向老師尋求協助。而家長也應該以身作則，成為孩子的模範。

若侵權行為發生在學校內，家長應主動與學校合作，與老師或校方討論該如何處理，並確定相應的解決措施。吳主任指如同學從網絡上抄寫作文或造句，因為文句比平日流暢，老師其實會發現到。而令他印象最深刻的一次是一位高小學生將MP3的歌下載後再放到網站與其他同學分享。在仍流行用MP3聽歌的年代，版權意識、教育不及現在那麼強，老師們根本沒有想過小朋友會懂得下載、上傳，再分享出去。當時校方知道後立即處理，並聯絡家長，告知情況，制止小朋友繼續做出侵權的行為，及後亦舉辦講座，讓其他小朋友也知道這些行為會造成嚴重後果。「無論教育甚麼課題、內容，家校合作都非常重要。就資訊素養而言，學校不單止教育學生，亦會進行家長教育，譬如在校網放置以往舉辦過的講座影片、教育局提供的學習資源，再由家長在家中延伸版權或其他資訊素養的教育。」👍

發現孩子侵權該怎樣辦？

當發現小朋友有侵權行為，家長固然會感到擔憂和緊張，吳主任建議家長應先保持冷靜，主動與小朋友溝通，聆聽他們的解釋，以便更好地了解其行為背後的原因和動機。其次，家庭教育亦非常重要，如透過繪本灌輸版權意識。除潛移默化灌輸小朋友知識、建立正確道德觀外，親子共讀也是一個促進

LOADING

人工智能生成的資料具有版權嗎？ 可以用來直接做功課？

隨着人工智能(AI)的普及，不少學生和家長遇到難題都會向AI程式提問，但AI生成的資料是否具有版權？能否直抄來完成功課卻是一大疑問。依照目前的制度，版權保護的對象僅限於「人類的創作物」，由AI自行構思創作出來的作品，只能算是「AI生成物」，並不適用。反過來說，如果人類對作品的內容下達了一些明確的指示，例如「刻意仿效莫扎特的曲風」，那麼AI將被視為創作時所使用的工具，創作者的權利將會受到保障。

雖然現時就「AI生成的資料是否具有版權」仍沒有明確答案，但學生在使用AI做功課前，必須先想清楚AI創作與版權之間的關係，人類自行創作的作品與AI自行創作的作品，是否應該在權利上有分別？再者，如果AI作品有版權，那版權應該屬指示AI創作的人抑或AI的研發人員？這些都是值得家長與孩子共同探討的問題。

● 通過與孩子的溝通和教育，幫助他們理解和尊重他人的權益，培養正確的價值觀和行為準則。

